询价邀请函

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）拟对矿业权出让公证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。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报价文件。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矿业权出让公证服务采购项目。

二、询价采购内容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最高限价：（1）采用招标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活动监督类公证事项，公证费按公证机构实际公证服务时间计算，1500元/小时；（2）采用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活动监督类公证事项，公证费按交易场次计算，2500元/场。（报价规则：招标方式报价\*70%+拍卖、挂牌方式报价\*30%=最终报价）

四、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: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五、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：

（1）报价函（格式自拟）;

（2）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；

（3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#  （4）至少两名公证员执业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5）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（格式自拟）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；

（6）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（格式自拟）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；

以上资料均需加盖鲜章。

六、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10：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七、现场递交或邮寄报价文件地点：成都市鼓楼南街101号1005。

联系人（收件人）：郭韩斌 联系电话：028-86953169

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 2025年8月12日

附件：

矿业权出让公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范围​

公证机构需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）组织实施的矿业权出让活动（包括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方式）及其他相关事项提供全程法律公证服务，并出具公证文书，协助省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应履行的职责。

二、服务要求​

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服务期三年。​

人员要求：公证机构须指派至少两名持有有效执业证书的公证员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省中心申办的公证事项。​

联络机制：公证机构需指定固定人员作为联络人，负责与省中心的日常协调沟通、承接公证申请等事宜。若联络人员发生变动，需及时书面告知省中心，并提供相应的变更授权文件。

服务响应：省中心有公证需求时，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公证机构联络人。若在出让项目报名结束后达不到交易条件，省中心将在交易前一个工作日告知公证机构。​

三、费用标准

（一）采用招标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活动监督类公证事项，公证费按公证机构实际公证服务时间计算，每小时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​

（二）采用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活动监督类公证事项，公证费按交易场次计算，每场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期间，上述费用标准保持不变。​

四、支付方式

公证费按项目结算支付。每个项目交易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由公证机构开具相应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省中心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款项支付。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，不视为违约，省中心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。​